

4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15號

原告 吳岳育

吳美玲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明璋律師

被告 看見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即瑞泰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學智

訴訟代理人 吳慶明

王淑玲

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協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本件事實未臻明瞭，尚有調查之必要，爰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114年10月15日上午10時15分在本院第4法庭言詞辯論。

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本息，嗣擴張聲明請求119萬6291元本息，擴張請求19萬6291元部分應繳裁判費2800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

三、請原告就下列事項於14日內具狀表示意見（繕本逕寄被告訴訟代理人）：

1. 原告稱：97年11月間原告吳美玲與被告協議，將華宇公司業務員納入瑞泰公司轄下「寰宇事業體」部門，並約定華宇保險經紀人公司舊有保單（前述記載業務員為原告吳岳育之保單及97年11月前經由華宇公司投保，97年11月後移交給被告之保單）及97年11月後經「寰宇事業體」人員服務而投保之保單，於保險公司支付被告佣金後，被告保留12%，其餘88%應交付原告吳美玲，是否如此？97年11月「寰宇事業體」人員所指為何人？依被告陳述，似僅原告2人？原告2人有無登

01 錄被告公司業務員？雙方有無簽定書面契約？

02 2. 原告援引為證據似均為98年至112年各保險公司就原告吳岳  
03 育經紀保單所給付被告佣金等，是否所稱「約定華宇保險經  
04 紀人公司舊有保單（前述記載業務員為原告吳岳育之保單及  
05 97年11月前經由華宇公司投保，97年11月後移交給被告之保  
06 單）及97年11月後經寰宇事業體人員服務而投保之保單」，  
07 即係98年至112年各保險公司就原告吳岳育經紀保單所給付  
08 被告佣金等所憑保單？

09 3. 請就0000000綜合辯論意旨狀第5-82頁表格「證據-對照卷  
10 頁」欄所載各項證據影印提出書證，並製作計算式表明表格  
11 「金額」欄所載金額如何計算得出。

12 4. 被告稱原告應受被告105年修改佣金發放制度拘束，服務津  
13 貼為60%，繼續率獎金及年終獎金為80%，原告就此有何意  
14 見？

15 四、請被告就下列事項於14日內具狀表示意見（繕本逕寄原告訴  
16 訟代理人）：

17 1. 被告0000000答辯狀稱：華宇公司結束營業，後續佣金及津  
18 貼依序匯入洪文昌、吳岳育、吳美玲帳戶，然各保險公司係  
19 將佣金匯至保險業務員登錄之經紀公司，究竟洪文昌、吳岳  
20 育、吳美玲有無在被告公司登錄營業員？與其等間有無簽訂  
21 合約？請提出相關契約資料。

22 2. 原告主張「原告吳美玲於91年成立華宇公司，原告吳美玲與  
23 被告商議，對於部分『華宇公司未簽約保險公司之保險商  
24 品』，透過瑞泰公司向保險公司送件保單，由原告吳岳育在  
25 瑞泰公司登錄保險業務員，將屬於華宇公司銷售保單均記載  
26 服務人員為原告吳岳育，以利雙方會算；97年11月間華宇公  
27 司欲結束營業，原告吳美玲與被告協議，將華宇公司業務員  
28 納入瑞泰公司轄下『寰宇事業體』部門，並約定華宇保險經  
29 紀人公司舊有保單（前述記載業務員為原告吳岳育之保單及  
30 97年11月前經由華宇公司投保，97年11月後移交給被告之保  
31 單）及97年11月後經「寰宇事業體」人員服務而投保之保

01 單，於保險公司支付被告佣金後，被告保留12%，其餘88%應  
02 交付原告吳美玲」，請就此事實真否表示意見？協議範圍包  
03 括1. 華宇保險經紀人公司舊有保單（業務員為原告吳岳育之  
04 保單及97年11月前經由華宇公司投保，97年11月後移交給被  
05 告之保單）2. 97年11月後經「寰宇事業體」人員服務而投保  
06 之保單，有無爭執？究竟有無與原告吳美玲為前揭約定？若  
07 有，何以被告稱105年修改佣金發放制度，原告得受分配佣  
08 金為88%、服務津貼為60%，繼續率獎金及年終獎金為80%，  
09 原告應受此修改佣金發放制度拘束，並請提出105年修改佣  
10 金發放制度書面資料。

11 3. 原告主張被告匯入原告及洪文昌存摺284萬9579元，加10%為  
12 316萬6199元（見原告0000000狀），與被告依扣繳憑單稱已  
13 付原告325萬7285元不合，請被告核對匯入原告存摺確實金  
14 額，並說明扣繳憑單之給付金額如何給付？匯款或現金提出  
15 付款證明。

16 4. 原告稱被告已付原告316萬6199元，先清償「代收其他保經  
17 公司轉付佣金」8萬8620元、產險佣金29萬5841元，剩餘278  
18 萬1738元用以清償系爭佣金，被告有何意見？前開「代收其  
19 他保經公司轉付佣金」8萬8620元、產險佣金29萬5841元，  
20 是否已經被告提出扣繳憑單給付金額所包括？或係另行給  
21 付？

22 5. 原告0000000綜合辯論意旨狀第2頁表格所列保險公司為1. 全  
23 球人壽公司、2. 宏泰人壽公司、3. 保誠人壽公司、4. 國寶人  
24 壽公司（由國泰人壽公司承受）、5. 富邦人壽公司、6. 遠雄  
25 人壽公司、7. 興農人壽公司。被告0000000補充答辯續4狀第  
26 2頁表格是否為被告主張金額？所列保險公司其中凱基人  
27 壽、凱基（保誠）有何不同？與原告所列保誠人壽公司關  
28 係？

29 6. 請說明被告0000000補充答辯續4狀之附件2之待證事實；附  
30 件3第1頁係卷內函文，第2頁以下表格與明細為卷內函文所  
31 無，請說明情由；說明附件4之待證事實；說明附件5之待證

01 事實，表格從何而來。

02 7. 原告請求如下：

03 1. 壽險佣金、服務津貼405萬4289元（卷○000-000）+年終  
04 佣金7萬78843元+繼續率佣金34萬5978元=447萬9110元，8  
05 8%為394萬1617元

06 2. 被告匯入存摺284萬9579元，加10%為316萬6199元

07 3. 被告已付原告316萬6199元，扣除被告給付「代收其他保  
08 經公司轉付佣金」8萬8620元、產險佣金29萬5841元，為2  
09 78萬1738元

10 4. 應付394萬1617元-278萬1738元=115萬9879元

11 5. 00000-00佣金3萬6412元

12 6. 115萬9879元+3萬6412元=119萬6291元

13 請就各項是否正確表示意見。

14 8. 原告主張被告匯款金額包括：1. 壽險首佣2. 產險佣金3. 壽險  
15 續佣4. 服務津貼5. 年終獎金6. 繼續率獎金7. 代收其他保經公  
16 司轉付佣金，被告就此有何意見？

17 9. 被告稱00000-00佣金3萬6412元，已於0000000付2605元，請  
18 提出證明，並就得停付其餘部分提出法律理由。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3 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林卉媗